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的手民之誤，該公告第一頁第三段應修訂如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海管理根據該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除上文所披露及修訂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